附件

|  |
| --- |
| 渔业统计工作监督检查评分表  |
| 单位: | 　 |  填报日期：  | 填表代码\*： 填表类型：（自查表/复查表） |
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查内容**  | **标准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检查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工作保障（25分） | 机构保障（9分） | 3分 | 设置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明确统计职能 | 　 | 有得3分；无不得分 |
| 3分 | 明确渔业统计责任岗 | 　 | 有得3分；无不得分 |
| 3分 | 明确渔业统计工作岗 | 　 | 有得3分；无不得分 |
| 人员保障（7分） | 3分 | 统计负责人及统计人员已在“全国统计人员与专家库系统”中备案 | 　 | 全部备案得3分部分备案得1分未备案不得分 |
| 4分 | 组织开展本辖区统计人员培训情况 | 　 | 开展1次得1分，4次以上得4分 |
| 经费保障（9分） | 4分 | 上级拨付的统计经费专款专用 | 　 | 发现未专款专用行为，不计金额大小，均不得分 |
| 5分 | 落实本级财政经费 | 　 | 正式列入部门财政预算得5分；未列入预算，但有财政经费保障得2分；无配套预算不得分 |
| 制度建设（18分） | 制度建设（18分） | 3分 | 建立基层数据调查采集方案 | 　 | 已建立得3分；未建立不得分 |
| 3分 | 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制度 | 　 | 已建立得3分；未建立不得分 |
| 3分 | 建立统计资料保存制度 | 　 | 已建立得3分；未建立不得分 |
| 3分 | 建立统计工作考核机制 | 　 | 已建立得3分；未建立不得分 |
| 3分 | 定期开展统计监督检查 | 　 | 已开展得3分；未开展不得分 |
| 3分 | 开展渔业统计数据审核、会商 | 　 | 需出示提供相关的纪要、文件等材料证明 |
| 工作开展（51分） | 渔业生产统计（51分） | 4分 | 制定渔业统计工作计划 | 　 | 缺少1年计划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4分 | 完成渔业统计工作及经费使用情况总结 | 　 | 缺少1年总结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2分 | 报表按规定时限报送  | 　 | 月报省迟报1期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非月报省迟报1期扣3分，扣完为止 |
| 16分 | 报表经单位负责人、填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原始记录或台账保存完整 | 　 | 月报省每缺少1期盖章报表或原始纪录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非月报省每缺少1期盖章报表扣4分，缺少1份原始记录扣2分，扣完为止 |
| 15分 | 按时撰写经济形势分析材料 | 　 | 每撰写1期得3分 |
| 组织纪律（6分） |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查处情况（6分） | 6分 | 存在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、打击报复统计人员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或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等问题 | 　 | 存在任何一项违法违纪行为得0分 |
| 全面统计 | 　合计 | 100分 | 　 | 　 | 　 |
| 渔民家庭收支（20分） | 渔民家庭收支（20分） | 2分 | 明确县级专职调查员 | 　 | 明确调查员得2分；未明确不得分 |
| 4分 | 调查表按规定时限报送 |  | 迟报1期扣1分，扣完为止 |
| 10分 | 调查表经单位负责人、填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保存完整 |  | 缺少1份扣1分，扣完为止 |
| 4分 | 按照渔民家庭收支调查方案采集、报送数据 | 　 | 未经批准擅自改动样本户，每发生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 |
| 家庭收支 | 合计 | 20分 |  |  |  |